

廉情瞭望

〔2024〕第8期（总第85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4年7月26日编发

★

目 录

【重要会议】	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9
李希主持召开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11
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尹力结合案例剖析问题，要求重点抓好这五个方面工作	13
【警钟长鸣】	16
举报属实！中国人民大学：王某某被开除党籍，撤销教授职称	16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杨冰接受审查调查	17
【纪法小课】	18
转请托型受贿中转托人行为性质辨析	18

【重要会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9人，候补中央委员165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二十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和谋划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力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继续推进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现经济回升向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会高度评价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

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等原则。

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强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全会提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

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全会提出，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要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

全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要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全会提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

全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

生活各方面。要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要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

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全会提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全会提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要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深化跨军地改革。

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全会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全党上下要齐心协力抓好《决定》贯彻落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宏

观政策，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全会指出，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要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引领全球治理，主动塑造有利外部环境。

全会强调，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丁向群、于立军、于吉红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决定，接受秦刚同志辞职申请，免去秦刚同志中央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李尚福、李玉超、孙金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李尚福、李玉超、孙金明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7 月 25 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我国气候年景偏差，强降雨过程多、历时长，江河洪水发生早、发展快，一些地方反复遭受强降雨冲击，防汛抗洪形势严峻复杂。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迅速行动、全力应对，国家防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通力协作，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力量闻令而动、冲锋在前，广大干部群众风雨同舟、众志成城，共同构筑起了守护家园的坚固防线，防汛抗洪救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会议强调，当前我国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长江等流域防洪峰、防决堤、排内涝压力不减，黄河、淮河、海河、松辽流域有可能发生较重汛情，叠加台风进入活跃期，防汛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始终绷紧防汛抗洪这根弦，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坚决打赢防汛抗洪救灾这场硬仗。

会议指出，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群众，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要确保重要堤防水库和基础设施安全，落实防汛巡查防守制度，突出薄弱堤段、险工险段、病险水库的重点防守，加大查险排险力度，坚决避免大江大河堤防决口、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垮坝。要科学调度防洪工程，细化蓄滞洪区运用准备。要针对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公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地下空间、桥涵隧道等重点部位，进一步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应急措施，保障安全运行。

会议强调，要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加强统筹部署和超前预置。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央企等各方力量，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听从统一调度，确保快速出动、高效救援。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调运救灾物资，加快保险理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群众就医、学生开学等需求保障。要抓紧抢修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等受损基础设施，组织带领受灾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要扎实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农业损失，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关心帮助受灾困难群众，防止因灾致贫返贫。要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补齐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堤防、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和农田排涝短板，用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不断提高全社会综合减灾能力。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国家防总要强化统筹协调，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凝聚合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在防汛抗洪救灾一线奋勇争先、挺膺担当，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李希主持召开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二十届中央纪委常委会 7 月 19 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找准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着力点，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李希指出，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坚定扛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纪检监察各项工作，走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

李希强调，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是新起点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纪检监察机关要完整、准确、全面学习领会《决定》精神，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以高质量监督执纪执法保障改革部署落地见效。要深入贯彻落实《决定》关于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李希强调，全会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新任务新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持续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行动自觉；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来源：新华社）

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尹力结合案例剖析问题，要求重点抓好这五个方面工作

按照党中央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7月11日上午，市委召开全市“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市委书记尹力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把严的基调坚持下去，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着力健全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的生动实践。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市政协主席魏小东，市委副书记刘伟出席。

大会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与会者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三重身份的崩塌——王春杰贪腐窝案警示录》。

尹力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开展党纪学习、进行警示教育，首要的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学出更加坚定的政治立场，学出更加自觉的纪律意识，学出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要深刻认识严明党的纪律首先是严明政治纪律，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深刻认识组织纪律是维护党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始终确保令行禁止。深刻认识纪律教育是培养纪律自觉的重要途径，始终注重常学常新。深刻认识纪律的生命力和权威性在于执行，始终坚持执纪必严。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是严肃的政治责任，始终做到真抓真管。

尹力强调，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从查处的典型案例和巡视、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看，我市主要存在违反政治纪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违反组织纪律，我行我素、独断专行；违反廉洁纪律，为官

不廉、以权谋私；违反群众纪律，与民争利、脱离群众；违反工作纪律，失职失责、违规用权；违反生活纪律，私德不严、家风不正等六个方面突出问题。要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坚决让纪律这把“戒尺”生威发力。

尹力强调，要深挖违纪违法问题根源，增强遵规守纪自觉。党员干部必须不断加强理论武装，筑牢理想信念，始终做到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必须始终尊崇党章党规党纪，使铁的纪律转化为行动准绳；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在是和非、亲 and 清等问题面前心明眼亮，坚持原则、学会拒绝、勇于说不。各级党组织必须做到思想、队伍、业务、制度执行一起抓，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见到实效。

尹力强调，要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筑牢严守纪律规矩的思想堤坝。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慎终如始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完善全覆盖、常态化的教育培训机制。

二要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坚持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政治要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防止“七个有之”。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

三要驰而不息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治病强身相结合，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惩规自、国企、金融、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

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着力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

四要严管厚爱锻造过硬队伍。把明规守纪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纪律约束党员干部的行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让党员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落实好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若干措施，健全选贤任能机制，完善干部考核制度。

五要压实纪律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强化纪委监督专责，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全覆盖监督机制，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

尹力要求，各区各部门要以本次警示教育大会为镜鉴，主动举一反三、认真查摆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对照案例反躬自省，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大会以视频形式开到全市处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家纷纷表示深受教育和警醒。

（来源：清风北京）

【警钟长鸣】

举报属实！中国人民大学：王某某被开除党籍， 撤销教授职称

7月22日晚，中国人民大学通报：针对7月21日晚网上关于中国人民大学教师王某某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信息，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门工作组，连夜开展调查核实。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王某某严重背弃教书育人的初心使命，严重违反党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

经研究决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其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关系。同时，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将问题线索依法反映给有关机关。

中国人民大学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决不姑息。下一步，学校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坚决筑牢师德师风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此前消息：

21日晚，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在读博士生王迪在微博发布视频，实名举报导师王贵元性骚扰。王迪称，自己的导师，人大文学院原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博导王贵元于2022年5月21日性骚扰且强制猥亵她，并要求与其发生性关系。因王迪拒绝，王贵元在其后两年多时间里对她进行打击报复，并威胁不能毕业。

视频中，王迪晒出录音和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称自己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求依法依规惩治王贵元，并更换指导老师。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杨冰接受审查调查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荆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杨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湖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纪法小课】

转请托型受贿中转托人行为性质辨析

【内容提要】

实践中，转请托型受贿一般是指行贿方与受贿方之间存在着一个或多个转托人的贿赂犯罪。这种犯罪类型呈现出行受贿双方通过转托人进行单线联系的特征，转托人不仅帮助行贿方向受贿方转达请托事项、转交贿赂款，而且通过受贿方职务上的行为为行贿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达成请托事项，有时还会从中切分财物。由于转托人行为在此种贿赂犯罪中的双重属性，其行为构成行贿罪、受贿罪还是介绍贿赂罪的定性问题值得研究。

【基本案情】

A市某局处长甲与A市某国有文化公司董事长乙系“老乡”，双方交往密切，甲曾因个人事宜多次请托乙帮助。

2013年，乙向甲提出，其公司所负责的A市某项目拟进行工程项目招投标，乙希望甲帮自己找到“信得过的”建筑公司参与该项目。此后，甲联系了其亲戚、B建筑公司的负责人丙，丙表示希望承揽该项目。甲向乙转达上述情况后，乙表示可以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帮助丙承揽项目，但丙要按工程款比例的20%向乙支付“感谢费”。经甲与丙洽商，丙同意按乙的要求以该比例“返点”，希望甲利用与乙的关系从中协调，由甲帮忙向乙转交该笔款项。其后，B公司按照要求提交了材料，并顺利承揽工程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后，乙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向B公司拨付工程款3200万元。丙按照此前约定，分多次给予甲640万元。甲收下并告知乙，丙已按照约定的“返点”比例支付“感谢费”，自己留下了点“辛苦费”，后甲转交给乙600万元，乙同意并收下。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于乙构成受贿罪没有争议，但对于甲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构成介绍贿赂罪。甲并未站在乙或丙某一方的立场上为其谋取利益，而是仅以中间人的立场，在乙和丙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帮助传达请托事项和受贿要求，并代为传递贿赂款，以促成受贿的实现，后收受“辛苦费”，其行为符合介绍贿赂罪的构成要件。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构成行贿罪的共犯。在主观方面，本案中的行贿方丙为甲的亲戚，甲不仅和丙积极地就行贿的对象、金额、方式、过程等具体细节进行了共同商议，而且甲本身与受贿一方也存在着利益输送关系，甲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保持自己和受贿人乙之间的关系，从而为自己谋取相关利益，可以认为甲主观上同时存在为行贿方和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概括故意；在客观方面，由行贿方出钱，甲将贿赂款交给乙，足以证明其已经积极参与到了行贿的过程中，与行贿方共同实施了整个行贿行为，系共同行贿人，因此构成行贿罪的共犯。

第三种意见认为：甲构成受贿罪的共犯。甲与乙均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商议将工程分配给B公司并计划索要好处费时，双方即产生了共同受贿的故意，然后由甲出面实施了索要财物行为。之后，乙利用职务便利帮助B公司承揽该工程项目，最终，甲和乙共同获得了这笔贿赂款。在这种情况下，甲与乙具有共同受贿的故意，且各自分工后实施了受贿的行为，在受贿行为的不同阶段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共同促成了整个受贿行为的实现，因此甲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意见分析】

本案中，虽然甲的行为在客观上对促成行贿和受贿均提供了一定的帮助，但究竟是构成介绍贿赂罪，还是行贿或受贿共犯，以及对于甲犯罪数额的认定，应结合甲的主观目的和客观行为进行综合分析认定。本案中，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介绍贿赂罪与行受贿共犯的界分

一般认为，介绍贿赂罪本质上是行受贿行为的帮助行为，介绍者在行受贿双方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促成贿赂行为的实现。实践中，介绍贿赂罪与行受贿共犯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在主观方面，行受贿共犯的行为人与行贿人或受贿人形成了共同的犯罪故意，认识到自己是在帮助行贿人行贿或受贿人受贿；而介绍贿赂罪的行为人主观上明知他人意图行贿或受贿，仍然进行沟通撮合，促成行受贿的实现，并且能够认识到自己是站在中间立场上介绍贿赂的。

其次，在客观方面，行贿共犯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共同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共犯是以各自的行为共同促成为行贿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贿赂；介绍贿赂人不直接实施行贿或受贿，而是处于行贿人与受贿人的中间立场，进行引荐、沟通和撮合，其行为是中介性质的，间接侵害了刑法保护的法益。

最后，在获取利益方面，行受贿共犯与行贿人或受贿人追求的目标一致、利益一致；而介绍贿赂人所获取利益属于中介费用性质，其具有独立的利益诉求，与行贿人谋求请托的利益和受贿人谋求贿赂财物并不一致。

本案中，甲在主观上与行受贿一方进行了通谋，并在客观上实施了超越中介性质的行受贿犯罪实行行为，积极主动地追求贿赂行为的实现，直接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同时还截取了部分贿赂款。无论是主观恶性，还是社会危害性，甲的行为都已经超越了单纯的“穿针引线”，而是行受贿共犯的实行行为。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不宜将甲的行为认定为介绍贿赂罪，而应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定罪处罚。

二、转托人行为在行受贿共犯中的认定

首先，从主观故意的倾向性来看，甲与乙的事先商定优先于其与丙的意思联络。

在受贿罪共犯的司法认定中，2007年“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特定关系人、非特定关

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成立共同受贿需要具备“通谋”要件，“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所谓“通谋”，即受贿的共同故意，是指各行为人均对收受他人财物的非法性抱有明知的主观心理，且在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方面存在着意思联络。它一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之间具有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及收受财物的共同意志；另一方面表现为各共同犯罪人都希望通过权钱交易获得一定的财物，并且在主观故意之间有密切的联系。

本案中，虽然甲与行贿方和受贿方都存在着一定的意思联络，但综合看来，甲和乙的事先商定应当被认定为“通谋”。具体而言，甲在与乙一同商议寻找相关公司承揽工程并索要好处费时，即产生了共同收受贿赂的犯罪故意。这一意图产生于事前，能够代表甲最初的犯罪目的。换言之，甲是受乙之托实行后续的一系列行为，其明知该行为可以达成帮助乙收受贿赂款的结果，仍希望该结果发生，显然已经具备了受贿罪帮助犯的犯罪故意。

后续甲与丙商议行贿的具体细节只能属于事中和行贿人的联络，对于丙能否承揽该工程并非甲关注的重点，其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帮助乙收受贿赂款。无论是事中的商议，还是希望通过帮助行为达成和受贿方保持良好关系的意图，均从属于前述受贿的故意，而不能对整个客观方面实现包容评价。因此，无论是从时间上，还是从在整个贿赂行为中所起的作用上，甲受贿的故意和客观行为更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因此，甲在受贿的犯罪故意之下，按照乙的要求实施了具体的受贿行为，符合“通谋”这一受贿罪共犯成立的主观要件。

其次，从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来看，甲不仅积极实施了索要行为和收受贿赂行为，还截留了部分贿赂款。

共同受贿行为是指各行为人均实施了受贿罪客观方面所要求的行为，且这些行为均统一指向权钱交易的目的。实践中一般认为，共同受贿犯罪的实行行为不仅包含“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收受他人财物”，还包含“代为转达请托事项”等行为。同时，各行为人之间对于贿赂财物具有利益共同性，要求共同占有或参与分赃。通常表现为在共同受贿犯罪中，各行为人在参与犯罪时，无论其分工如何，所有的行为具有共同性，和犯罪结果都具有因果联系。

本案中，从行为本身来看，甲和乙以收受好处为共同目标，相互配合，深度参与了整个贿赂行为的产生、发展和实现的过程，其行为已经超出了单纯的“引荐、沟通、撮合”的范畴，实施了帮助受贿的具体行为，将其归入受贿一方并无不当。从行为的结果来看，甲既不是项目工程款的直接获益者，也不是行贿款的实际支付者，相反，甲通过行贿款的中转，在乙默认的情况下截留了部分非法所得，与乙对于钱款支配具有利益的共同性，应视为对贿赂款的分配。

三、受贿数额的认定

本案中，甲乙二人共同实施犯罪行为，支配着整个犯罪事实，甲负责前后对接、转达请托，乙负责利用职权达成请托事项，最终共同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造成了危害社会的后果。按照共同犯罪原理，对于甲应当以其参与犯罪总额 640 万元认定，而非以其个人分得的实际数额 40 万元认定，体现“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原则。因乙实际仅收到 600 万元，对于乙的受贿数额如何认定，容易存在不同认识。笔者认为，对于乙，同样应当认定受贿数额为 640 万元。首先，丙送出的“返点”费用系甲乙主动提出，丙的行贿款并非分别按照固定数额送给甲乙二人，而是作为“返点”费用统一交给甲，再由甲转交。其次，甲乙二人在共同受贿故意的支配下，相互配合共同为丙谋取利益，收取好处费。再次，对乙而言，由于乙清楚地知道工程款总额和“返点”比例，乙得知丙按约定支付了“感谢费”、甲截留部分作为“辛苦费”后，应当认为乙默许甲从 640 万元中分走

了 40 万元，本质上系甲乙二人对共同受贿款的分赃，因此，对乙也应以共同受贿的 640 万元认定犯罪数额。

综上所述，在认定层层转请托型受贿中转托人行为的性质时，既要考虑其主观故意的倾向性，又要考察其在犯罪中所起到的实际作用，从而实现对转请托型受贿的精准打击。（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纪委监委）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